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一般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巨群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夏萍女士

周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王麗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段日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高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周啟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退任)

公司秘書

黃凱欣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63，香港

網站

www.00063.cn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5	6,943 (384)	6,647 (394)
毛利		6,559	6,253
其他收入	6	587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	9,21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0,769)	(18,549)
經營虧損		(3,623)	(2,882)
融資成本	8	(2,903)	(4,493)
除稅前虧損		(6,526)	(7,375)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	(6,526)	(7,37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	(1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5)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531)	(7,392)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0.23)港仙	(0.26)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0.23)港仙	(0.2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33	3,087
使用權資產		2,836	2,733
投資物業		390,000	39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11	12,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17	10,275
		417,997	418,30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35	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5	5,337	6,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	1,710
		7,397	8,8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72,240	27,540
租賃負債		2,843	2,768
銀行借貸	17	160,000	200,000
		235,083	230,308
流動負債淨額		(227,686)	(221,464)
資產淨值		190,311	196,8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40,955	140,955
儲備		49,356	55,887
權益總額		190,311	196,8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955	26,770	121	(5,429)	34,439	196,8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17)	(7,375)	(7,3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0,955	26,770	121	(5,446)	27,064	189,46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955	26,770	121	(5,433)	34,429	196,8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5)	(6,526)	(6,53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0,955	26,770	121	(5,438)	27,903	190,3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31	(14,7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9,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42)	67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	677
已收利息	4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0)	10,8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最終母公司提供墊款	40,000	-
所籌集其他借款	-	7,622
直接母公司提供墊款	3,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	-
償還其他借款	-	(1,936)
償還租賃負債	(839)	(1,346)
已付利息	(2,867)	(3,8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06)	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85)	(3,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	5,35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	1,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25	1,9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植物銷售及提供園藝服務、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物業管理及借貸業務。

於刊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亞烯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母公司及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由黃炳煌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6,5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27,686,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原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平值層級之公平值計量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輸入數據之轉入及轉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公平值層級水平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項目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香港	-	390,000	-	39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香港	-	390,000	-	390,000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銷售交易 資本化租金收入 淨額	390,000	-	390,000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類報告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收取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有五個經營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從事住宅物業出租

植物銷售及提供園藝服務－植物銷售及提供園藝服務

石墨烯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借貸業務－向公司實體及個人提供貸款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借貸、未分配公司負債、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列賬，猶如有關銷售及轉撥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a) 分拆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3,254	3,46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254	3,468
— 租金收入	3,689	3,179
收益總額	6,943	6,647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 香港	3,254	3,4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某個時間	隨着時間	總計	於某個時間	隨着時間	總計	
點確認	推移而確認		點確認	推移而確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197	3,057	3,254	228	3,240	3,468

(b)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可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載於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分類資料之新分類方式可提供更適當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植物銷售及 提供園藝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益	3,689	3,257	-	-	-	6,946
分類間收益	-	(3)	-	-	-	(3)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3,689	3,254	-	-	-	6,943
分類(虧損)/溢利	(380)	1,320	(1,129)	-	(7)	(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	1,111	47	222	-	-	1,38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11	-	-	-	-	1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395,028	2,764	3,516	-	587	401,895
分類負債	8,995	1,580	8,025	-	-	18,6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3,179	3,468	-	-	-	6,647
分類虧損	(8,836)	(723)	(4)	(200)	-	(9,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	1,703	8	-	-	-	1,711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474	-	-	-	4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396,051	2,975	3,728	-	583	403,337
分類負債	8,617	1,369	7,108	-	-	17,0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報告分類之總收益	6,946	6,647
抵銷分類間收益	(3)	-
綜合收益	6,943	6,647
損益		
報告分類之虧損總額	(196)	(9,763)
抵銷分類間溢利	(3)	-
未分配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 融資成本	(2,903)	(4,493)
— 其他收入	355	3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10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78)	(2,535)
除稅前綜合虧損	(6,526)	(7,3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報告分類之總資產	401,895	403,3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11	12,211
未分配：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17	10,2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	294
— 其他資產	687	1,033
綜合資產總額	425,394	427,150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報告分類之總負債	18,600	17,094
未分配：		
— 銀行借貸	160,000	200,000
—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	40,000	—
— 其他負債	16,483	13,214
綜合負債總額	235,083	230,3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分類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有關按資產之地點分類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943	6,647	393,784	393,919
日本	-	-	1,685	1,901
綜合總額	6,943	6,647	395,469	395,820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客戶A	2,0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	-
政府補貼	162	-
應佔樓宇管理費收入	166	107
其他	216	93
	587	20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	-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	9,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73
	-	9,214

附註：

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臨時協議，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9,500,000港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093,000港元。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落實。

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200,000港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6,000港元。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落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867	3,078
其他借貸利息	–	1,354
租賃利息	36	61
	2,903	4,493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以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10.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之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1	1,711
董事酬金	822	7,14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5	85
已售存貨成本	384	3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6,526)	(7,37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9,102	2,819,10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出售，導致出售淨收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園藝植物	535	532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321	1,672
其他預付款項	975	1,45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30	2,278
其他應收稅款	443	442
其他應收賬項	768	760
	5,337	6,602

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68	1,671
91至180日	53	1
	1,321	1,6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項	74	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981	14,768
應付最終母公司金額	40,000	-
應付直接母公司金額	15,000	12,000
應付董事款項	57	314
其他應付稅項	128	128
預收款項	-	267
	72,240	27,540

貿易應付賬項按收取貨品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4	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60,000	200,000

由於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0,000	200,000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乃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利率減0.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利率減2%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作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投資物業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ii)存款本金總額不少於4,000,000港元的押記，連同其所產生利息，(iii)銀行存款不少於6,000,000港元，(iv)轉讓物業的租金收入至抵押予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及(v)保持佔用率在6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19,102,08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40,955	140,955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一般資料內。

19. 租約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與租客訂約：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675	5,9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81	14,221
	16,856	20,1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訂但仍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	15,532	15,481

21.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董事之租金收入	120	132

22.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植物銷售、提供園藝服務、放貸業務及買賣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期內相關業績主要來自物業相關之業務分類、植物銷售及提供園藝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為6,94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6,647,000港元增加約4.4%。本集團於期內的淨虧損為6,52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7,375,000港元淨虧損減少約11.5%。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下降的結果。

物業相關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物業相關業務的租金收入為3,689,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3,179,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6.0%，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佔用率增加，儘管每個住宅單位的平均租金收入低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亞烯谷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後亭雅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的新物業管理合約，以開發本集團於內地的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預計日後將增加物業相關業務收入。

園藝業務

本集團亦經營以「張記花園」作品牌之園藝服務業務，該品牌已有四十多年歷史。植物銷售及提供園藝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六個月的3,468,000港元下降約6.2%至期內3,254,000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的影響，部分客戶認為上門提供澆水服務可能攜帶病毒，而其他客戶認為營造有利環境氛圍，因而每份合約的服務收入淨減少及獲取新客戶減少。鑒於此業務分類已建立長久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認為其將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石墨烯業務

本集團的石墨烯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終止營運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以獲發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投資物業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ii)存款本金總額不少於4,000,000港元的押記，連同其所產生利息，(iii)銀行存款不少於6,000,000港元及(iv)轉讓物業的租金收入至抵押予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已違反計息銀行貸款之銀行契諾。違反契諾，銀行或貸款人可即時催還借貸。

根據已發行股份2,819,102,084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9,102,084股)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發展物業相關業務收入，而本集團預計首先增加該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將加強物業管理產業化及平台化消費模式，戰略性推進，通過互聯網達到產業鏈共贏新格局。健全集團板塊，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等高科技產業管理系統建設，全力推進發展新一代宜居宜業宜游智慧社區物業管理系統建設，發展為今後拓展更多物業相關業務收入，打造一流的公司治理能力，協同發展，依託「產業+金融+平台+互聯網協同」體系，積極奉獻社會展現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擔當，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鑒於本集團在日本設有業務分部，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16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撥付。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為2,819,102,084股。

一般資料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謹此自願作出以下披露：

索賠未支付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周晨先生（本公司前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的律師發出的要求函，要求本公司賠償其未獲支付薪酬2.25百萬港元。本公司正就該指稱的索賠尋求法律意見。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周晨先生展開法律訴訟程序的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與合營夥伴的爭議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Graphene Platform Corporation（「合營夥伴」）（作為特許方）、WI Graphene Co. Ltd（「WI Graphene」，本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作為獲特許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授出塑造及生產石墨烯及相關產品的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的若干專利及技術。同日，合營夥伴（作為賣方）及WI Graphene（作為買方）就買賣石墨烯生產設備訂立設備買賣協議。
2. 設備買賣協議項下的總購買價格700,000,000日元將分兩期支付。合營伙伴已確認收到首期款項500,000,000日元，而設備買賣協議註明的第二期款項200,000,000日元的支付條件從未達成。兩家日本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停止營運。

3. 儘管i)本公司並非設備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及ii)支付條件並未達成，合營夥伴要求本公司根據設備買賣協議支付第二期款項200,000,000日元(連同稅項及違約利息)。因此，本公司於收到日本律師提交的相關法律意見後認為，合營夥伴的索賠並無實質理據。合營夥伴亦要求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規定每月提供生產石墨烯產品的報告，由於設備從未營運，本公司認為這為不當要求。
4.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合營夥伴的日本律師發出終止設備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的通知，而本公司已收到日本律師的意見，相關索賠並無實質理據。
5. 儘管合營夥伴已非正式告知本公司法律顧問，其向本公司索賠的估計損失將超過10百萬美元，但並無向本公司提供索賠的正當理由或賠償額的分類細項。本公司已委聘日本律師要求合營夥伴提供其索賠的正當理由及賠償額的分類細項以供本公司考慮，且(如適用)就付款條件並未達成而向合營夥伴提出反訴。
6.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合營夥伴展開法律訴訟程序的任何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7名)。

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照彼等的職務及責任、市況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於基本薪金以外，亦可能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向合資格之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和購股權。此外，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福利，例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資料

保留意見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5至17頁「保留意見」一節。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的最新資料：

1. 就本集團於日本的投資而言，在日本律師的建議及香港律師的協調下，本公司已在日本展開規定程序，向WI Capital及WI Graphene董事會委任新提名董事以替換現有董事。WI Capital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更換董事及本公司的日本律師正於日本的相關當局進行登記程序。倘WI Capital現有董事拒絕交出根據日本法律登記所需使用的WI Capital公司印章，則本公司將在日本提起法律訴訟強制其交出印章並按照規定程序及時間表適時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2. 就本集團於台灣的投資而言，本公司正委聘開曼律師就本公司為獲取所需文件及解決有關Five Color Stone保留意見而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法律行動)提供意見。在訴諸於法律手段前，本公司已竭盡全力向Five Color Stone獲取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Five Color Stone董事重複提出要求並派遣代表赴台進行調查。本公司將按照規定程序及時間表適時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3. 倘本公司按照日本及開曼律師建議竭盡一切辦法後仍無法獲得所需文件(只要根據日本及開曼群島法律屬適用及可行)，本公司將考慮按照規定程序及時間表分別將Five Color Stone撤銷及將WI Capital及WI Graphene清盤，使保留意見得以解決。

購股權計劃

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旨在令本集團鼓勵或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益作出的貢獻及為此繼續努力及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或挽留高才幹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所裨益之人才。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諮詢人、代理人或顧問根據計劃承購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為263,165,208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項更新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供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1,910,2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於有關期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不時發行之股份總數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期間根據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但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一般資料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於就每次接納初次支付1港元後獲接納。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賬面值。

計劃之餘下年期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及將於該日起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事項

除以下事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其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公佈，一份針對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亞集團」)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人及中亞集團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作出命令，其中包括剔除及撤銷針對中亞集團的清盤呈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資料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之變動如下：

1. 趙巨群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段日煌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黃潤權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4. 周晨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5. 高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周啟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般資料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百分比
黃炳煌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2,533,229 股普通股	74.94%

附註：

- (i) 黃炳煌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112,533,229股股份，乃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百分比
黃炳煌(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2,533,229	74.94%
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2,533,229	74.94%
正博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2,533,229	74.94%
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2,533,229	74.94%
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2,533,229	74.94%

一般資料

附註：

1. 黃炳煌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112,533,229股股份，乃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的股份。
2. 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1%實益權益，而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12,533,229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112,533,229股本公司股份。
3. 正博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9%實益權益，而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12,533,229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正博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112,533,229股本公司股份。
4. 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經參考上文附註3，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112,533,229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所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有所偏離除外：

- (i) 董事會主席因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這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及
- (ii)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黃炳煌先生同時兼任，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然而，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推動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該情況下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一般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務實 | 開拓 | 創新 | 共贏

大 鵬 一 日 同 風 起
扶 搖 直 上 九 萬 裏

CHINA ASIA VALLEY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Mob:400-888-3333 +852 3899 0396 Web:www.00063.cn

Email:zyetc@chinaasiaetc.com info@CHN-GRAPHENE.COM

Address: 深圳前海山區黃埔大道西新區騰騰灣海明苑花園F座2201 |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灣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

▶ 扫一扫了解更